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九）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二）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多笔担保及反担保。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

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八）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等待期内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批次不能全部行权。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行权及 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16.4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